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415.0	570.9	-27.3%
毛利	102.4	169.7	-39.7%
(LBITDA) / EBITDA ⁽¹⁾	(36.2)	90.5	不適用
期間 (虧損) / 溢利	(178.2)	13.9	不適用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24.7%	29.7%	-5.0個百分點
(LBITDA) / EBITDA比率	-8.7%	15.9%	-24.6個百分點
(淨虧損) / 純利率	-42.9%	2.4%	-45.3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LTM) ⁽²⁾	-29.4%	0.8%	-30.2個百分點
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134)元	人民幣0.012元	不適用
— 攤薄	人民幣(0.134)元	人民幣0.012元	不適用

附註：

1. (LBITDA) / 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應收貸款減值以及非現金股份結算交易前的 (虧損) / 盈利。
2. 權益回報乃採用過去12個月 (虧損) / 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每月月底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15,034	570,940
銷售成本		<u>(312,590)</u>	<u>(401,200)</u>
毛利		102,444	169,740
其他收入	5	6,960	5,753
其他虧損淨額	6	(107)	(1,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13)	(89,667)
行政開支		(92,059)	(53,347)
應收貸款減值	13	<u>(91,60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u>(189,575)</u>	<u>30,649</u>
融資收入		6,092	2,670
融資成本		<u>(6,931)</u>	<u>(5,839)</u>
融資成本淨額	7	<u>(839)</u>	<u>(3,1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90,414)	27,480
稅項	9	<u>12,236</u>	<u>(13,582)</u>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78,178)</u>	<u>13,89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0		
— 基本		<u>(0.134)</u>	<u>0.012</u>
— 攤薄		<u>(0.134)</u>	<u>0.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9,305	140,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498	1,217,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1,089	95,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87	55,841
		<u>1,590,179</u>	<u>1,510,210</u>
流動資產			
存貨		95,509	97,43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56,764	194,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35	75,270
應收貸款	13	128,400	2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97	144,371
		<u>623,905</u>	<u>731,162</u>
總資產		<u><u>2,214,084</u></u>	<u><u>2,241,372</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0,030	405,030
股份溢價		615,656	563,056
其他儲備		94,308	93,266
保留盈利		376,748	554,926
總權益		<u>1,556,742</u>	<u>1,616,27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43	31,4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8,607	313,352
借款	15	446,679	276,0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3	4,295
		<u>625,799</u>	<u>593,665</u>
總負債		<u>657,342</u>	<u>625,094</u>
總權益及負債		<u><u>2,214,084</u></u>	<u><u>2,241,372</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94)</u>	<u>137,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88,285</u></u>	<u><u>1,647,70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4,000元。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於2016年6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流動資金。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運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訊披露的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須載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末以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收益乃按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5年：無）。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及於中國動用。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4,794	48,380	40,438	31,422	415,034
銷售成本	(217,543)	(37,595)	(32,134)	(25,318)	(312,590)
毛利	<u>77,251</u>	<u>10,785</u>	<u>8,304</u>	<u>6,104</u>	<u>102,444</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870)</u>	<u>(2,518)</u>	<u>(2,845)</u>	<u>(2,536)</u>	<u>(12,769)</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虧損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769)
企業收入					6,960
企業開支					(183,766)
經營虧損					(189,575)
融資收入					6,092
融資成本					(6,931)
除稅前虧損					(190,414)
稅項					12,236
期間虧損					(178,1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u>1,201</u>	<u>-</u>	<u>468</u>	<u>-</u>	<u>1,6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5,266</u>	<u>-</u>	<u>12,385</u>	<u>1,444</u>	<u>59,09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8</u>	<u>-</u>	<u>-</u>	<u>-</u>	<u>28</u>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2,771	47,118	46,028	35,023	570,940
銷售成本	(282,361)	(31,197)	(57,044)	(30,598)	(401,200)
毛利／(毛虧)	<u>160,410</u>	<u>15,921</u>	<u>(11,016)</u>	<u>4,425</u>	<u>169,740</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95,043</u>	<u>14,845</u>	<u>(30,833)</u>	<u>1,018</u>	<u>80,073</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80,073
企業收入					6,268
企業開支					(55,692)
經營溢利					30,649
融資收入					2,670
融資成本					(5,839)
除稅前溢利					27,480
稅項					(13,582)
期間溢利					<u>13,898</u>
土地使用權攤銷	<u>1,187</u>	<u>-</u>	<u>469</u>	<u>-</u>	<u>1,6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5,777</u>	<u>-</u>	<u>19,952</u>	<u>1,543</u>	<u>57,27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272</u>	<u>-</u>	<u>-</u>	<u>73</u>	<u>2,345</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u>5,126</u>	4,254
銷售廢料的收益	<u>1,834</u>	<u>1,499</u>
	<u>6,960</u>	<u>5,753</u>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2,345)
匯兌(虧損)/收益	(79)	515
	<u>(107)</u>	<u>(1,830)</u>

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931)	(5,839)
融資成本總額	<u>(6,931)</u>	<u>(5,839)</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62	2,17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530	500
融資收入總額	<u>6,092</u>	<u>2,670</u>
融資成本淨額	<u><u>(839)</u></u>	<u><u>(3,169)</u></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3,385	312,529
廣告及推廣開支	84,333	58,107
貨運及運輸開支	2,354	3,5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55,351	56,286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6,199	4,970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1,042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95	57,2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69	1,656
應收貸款減值(附註13)	91,600	—
	<u><u>91,600</u></u>	<u><u>—</u></u>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2,096	18,569
遞延所得稅	(14,332)	(4,987)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所得稅	<u><u>(12,236)</u></u>	<u><u>13,582</u></u>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2015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繳納所得稅。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178,178)</u>	<u>13,89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25,662</u>	<u>1,128,97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134)</u>	<u>0.01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普通股具潛在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一般有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94,586	70,527
31天至90天	154,389	115,978
超過90天	<u>7,789</u>	<u>7,577</u>
	<u>256,764</u>	<u>194,082</u>

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7,78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u>7,789</u>	<u>7,577</u>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2015年：無）。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以及由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將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借款人決定執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由借款人提供的保證且現正就上述執行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正式執行行動。

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8,400,000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1,600,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824	96,900
預收款項 (附註)	-	115,248
累計銷售回扣	8,484	18,843
其他累計開支	12,232	12,152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5,087	5,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u>58,980</u>	<u>64,281</u>
	<u>178,607</u>	<u>313,352</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且發行新股份予承配人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日期」)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已於完成日期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81,388	82,220
31天至90天	11,853	14,217
超過90天	583	463
	<u>93,824</u>	<u>96,9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借款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7,070	33,822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9,609	242,196
總銀行借款	<u>446,679</u>	<u>276,018</u>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446,679	276,018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446,679)</u>	<u>(276,018)</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4,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0,000元)以約人民幣8,23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822,000元以人民幣8,49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揭貸款的到期日為2023年7月。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0,5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至5.98%(於2015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5.98%)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李鴻江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約人民幣131,38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57%計息。

於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就一筆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96,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筆貸款已於2016年悉數清償。

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就一筆1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9,609,000元）的貸款融資（「新增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新增貸款協議。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約相當於人民幣119,609,000元。該筆新增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00%至6.06%的固定年利率（於2015年12月31日：按6.0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億1,5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3%。此乃由於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整體經濟放緩以及2014年3月中旬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因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自2014年以來放緩，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減弱。本集團大多數類別產品（特別是重要的果凍產品）的銷售表現疲弱無可避免削弱本集團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已受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於2014年3月中旬報道的有關指稱「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的新聞所影響。雖然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即時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相關食品質量標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毒明膠事件仍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從去年下跌約39.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億7,820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純利人民幣1,390萬元。

收益

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27.3%至人民幣4億1,500萬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維護分銷網絡傾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434名分銷商（於2015年6月30日：435名）。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億4,280萬元減少約33.4%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億9,48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於回顧期間，有關有毒明膠事件的新聞再次於若干中國互聯網社交媒體上轉發。因此，於回顧期間有約人民幣7,640萬元的銷售被本集團分銷商退貨（大多數為果凍產品）。儘管本集團隨後證明所退商品並無質量問題，並可通過其他渠道轉售若干所退商品，本集團仍需撇銷約人民幣2,390萬元。由於上述原因，源自果凍食品的收益下降約41.4%至人民幣1億6,94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收益下跌約18.6%至人民幣1億2,540萬元。

甜食產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甜食產品是唯一錄得收益增長的類別產品。甜食產品銷售額從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10萬元增加約2.7%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40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甜食產品主要為滿足海外市場（受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較小）所致。

飲料產品

2016年上半年飲料產品銷售額減少約12.1%至人民幣4,040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9.7%。儘管期內的飲料產品銷售額略微下降，但該分部從2015年上半年的毛損率23.9%明顯改善至回顧期間的毛利率20.5%。毛利率的提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作出的調整飲品分部的產品組合所作的努力（開始落實）。

其他休閒食品

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約10.3%至人民幣3,140萬元，主要由於對傳統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因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整體經濟放緩而減弱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16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下降約22.1%至人民幣3億1,260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相應減少所致。2016年上半年毛利下降約39.6%至人民幣1億24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若干被分銷商退回之商品以較大折扣轉售所致。本集團產品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6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28.5%至人民幣1億1,520萬元，主要由於為提高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花費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45.1%至人民幣8,430萬元。

行政開支

2016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72.6%至人民幣9,210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存貨人民幣3,390萬元所致。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若干商品被分銷商退回，及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信息披露要求的變動，撇銷存貨約人民幣2,390萬元及約人民幣1,000萬元。

稅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回顧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信貸結餘主要由於就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期內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億7,820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為人民幣1,390萬元。該明顯下跌乃主要由於(i)受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以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ii)為進一步增強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營銷及推廣開支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45.1%；(iii)由於本集團若干商品被客戶退回，及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信息披露要求的變動，撇銷原材料及成品約人民幣3,390萬元；及(iv)應收貸款減值人民幣9,160萬元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460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9,98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億2,630萬元及(ii)期內營運虧損人民幣1億8,960萬元，由期內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億7,070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28.7%（於2015年12月31日：17.1%）。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及環球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億4,330萬元（2015年：現金流入人民幣4,310萬元），明顯劣於去年同期。於回顧期間大幅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期內營運虧損人民幣1億8,960萬元所致。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已向投資活動投入人民幣1億2,02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擁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億6,37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取得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產生人民幣1億2,630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90萬元。2016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存貨週期分別為48天及28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分銷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授予大部分分銷商30至9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270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分銷商略微延遲結算。2016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93天及50天。該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分銷商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億9,310萬元。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億2,880萬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萬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的委託貸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2,000萬元）以及由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萬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將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借款人決定執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由借款人提供的保證且現正就上述執行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正式執行行動。

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億2,840萬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160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8月9日及2016年8月18日的公佈。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2016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75天及52天。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及費用。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匯兌波動。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遠期合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人民幣820萬元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人民幣1億3,140萬元乃質押作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且發行新股份予承配人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

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億5,800萬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10.9%；及(i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億1,520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擬將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並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7,060萬元及人民幣2,460萬元分別用於本集團營銷及推廣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00萬元之未動用部分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且計劃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2,290名僱員，而2016年上半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26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10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前景

於回顧期間，由於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此外，於2016年上半年，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普羅大眾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食品的消費意欲，該事件仍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及有毒明膠事件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將會進行市場整合。儘管本集團視此不尋常市況為其佔領市場展現良機，預期休閒食品行業經營環境中期仍富有挑戰。於此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例如，透過不同媒體頻道播放廣告，贊助受歡迎電視節目，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現場推廣活動。儘管該等措施可能不會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即時正面影響，但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使本集團業務受惠。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將於中期恢復增長勢頭且休閒食品行業必然為其主要受益方之一。因此，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的書面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bxgroup.com>)。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